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28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0年12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: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: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:孫副主任委員斌、許委員有為、林委員聰賢、吳 委員兩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 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

伍、列席單位(人員):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:行政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0年12月7第127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: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: 治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本會教育推廣業務及相關活動目前辦理情形。 決定: 洽悉。 報告事項三、中國國民黨完成報廢名下公務車處分,報本會備查。

决定: 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1 月份借款流 通餘額情形,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: 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0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預 算實際動支金額,報本會備查。

决定: 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六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 110 年每月匯款至 貸款銀行帳戶案,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: 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七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「錢櫃承接迪廣租

約案」律師諮詢及合約撰稿費預算案,報本會備查。 決定: 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:

討論事項一、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第三人中影公司 股權買方訴訟更二審律師公費案。

決議: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同意律師公費預算80萬元。

討論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 預算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該團(含該團全國共13處青年活動中心、18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70處學習中心、17處運動中心等單位) 編制內員工薪資、員工退休金、急迫性支出項目、各縣市團 委會租金支出等項目計6,860萬9,288元,符合政黨及其附 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 同意所請;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, 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1 月份退休金儲 存利息補貼預算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同意111年1月份退休金儲存 利息補貼預算910萬元。

討論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1 月份各單位退 費預算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同意111年1月份各單位退費 預算3,407萬5,000元。

討論事項五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份營運支 出預算案,提請討論。

决議:本案該公司松江、林森大樓修繕費、水電費、松江、

林森大樓貸款利息等項目計 517 萬 3,249 元,符合政黨及 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 定,同意所請;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後,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六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份舊制勞工退休金預算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同意110年12月份舊制勞工退 休金預算7萬7,200元。

討論事項七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1 年 1 月份經費需求預 算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·本案該會大陸配偶輔導與服務費用、裕民大樓辦公室使用補償金、退還承租戶押租保證金等項目計 743 萬4,698 元,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同意所請;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

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,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

討論事項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標購彰化員林國宅大樓二樓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同意所請。

壹拾壹、 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 散會(上午11時50分)

CIPAS